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政法〔2021〕12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2021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联合开展2021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桂教政法〔2021〕10号）精神，经研究，定于2021年9—10月举行2021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二）承办单位：广西艺术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西教育政策与法治研究中心（广西师范大学）、广西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基地（南宁师范大学）

二、比赛形式

自治区级比赛包括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演讲比赛分初赛、

复赛、决赛，知识竞赛直接举行决赛。全国赛安排具体详见教育部有关活动通知。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演讲比赛时间

1. 初赛时间：2021年9月16—17日。
2. 复赛时间：2021年9月23—24日。
3. 决赛时间：2021年10月17日。

（二）知识竞赛决赛时间

2021年10月16日。

（三）演讲和知识竞赛比赛地点：详见比赛赛制（附件1）。

四、参赛选手

（一）演讲比赛参赛选手：全区各设区市遴选推荐及通过广西“网络海选”通道成功报名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及高校组（本专科全日制在校生，下同）演讲比赛选手。

（二）知识竞赛参赛选手：全区各设区市、各高校遴选推荐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及高校组知识竞赛选手。

五、比赛赛制

见附件1。

六、奖项设置

（一）演讲比赛。

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

(二) 知识竞赛。

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各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

(三) 组织奖。

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主要根据各地、各高校及区直中职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宪法卫士”活动的参与率及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整体情况进行评选。

七、其他事项

(一) 全国总决赛广西代表队选手遴选。

我厅将结合选手的比赛成绩，并综合考虑选手语言 and 知识基本功、文稿质量、指导团队力量和水平、舞台效果和表现力等综合条件，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和高校四个组别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优秀选手各 1 人，组成广西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二) 承办及有关单位工作。

1. 请各市、各高校根据比赛赛制认真组织遴选本市本校优秀选手，按照《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联合开展 2021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桂教政法〔2021〕10 号)的要求，及时提交比赛相关材料，同时要做好比赛的组织保障工作，须选派 1 名带队负责人全程组织和指导，确保参赛选手按照要求安全顺利参加比赛。

2. 请参加决赛(含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的各带队负责人及

选手于10月15日（周五）下午18:00前至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会演中心报到，晚上19:30参加赛前培训。

3. 请广西艺术学院做好比赛的承办工作，比赛承办相关费用由主办方负责。比赛期间参赛队员和指导老师及其他陪同人员（小学生须有一名家长陪同）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区直各中职学校自行承担。

4.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请各市、各高校带队老师及选手报到时，出示本通知纸质版、广西健康码，体温监测正常方可入场。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报到时领取参赛证件出入校园。比赛期间，须自觉遵守防疫规定，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防护工作，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须及时与比赛会务组联系。

5. 为便于及时通知比赛相关事项，请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具体负责本次比赛相关工作的联系人于9月12日前加入相应的QQ群：市教育局，760039165；高校：878534710。

本次比赛由广西艺术学院承办，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艺术学院杨老师，0771—5578527、15177908017；自治区教育厅唐老师，0771—5815105、13978618417。

附件：1. 2021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赛制

2. 2021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六届

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
演讲比赛选题范围

3. 2021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
知识竞赛例题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 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广西赛区选拔赛赛制

一、演讲比赛初赛赛制

(一) 参赛对象：全区大中小学通过广西“网络海选”通道报名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

(二) 比赛具体形式：集中评审，专家评委集中对选手的比赛材料（含演讲视频、演讲稿等）进行综合评分。

(三) 演讲内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主题应与宪法法治相联系，符合学生身心年龄特点，深入挖掘宪法与法治的基本内容、主要精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健康文明、积极向上，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树立法治信仰、普及法律知识。可以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谈亲身经历或感受体会，确保内容准确、符合实际。演讲体裁不限，选题可参考附件 2《2021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演讲比赛选题范围》。

(四) 演讲及视频要求：演讲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独立完成，不可使用 PPT、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可使

用扩音设备等辅助道具或器材。视频录制时必须固定机位，竖屏中近景，镜头不可切换。视频不可处理，必须声像同步，格式须为 MP4、MOV 格式原始作品，分辨率不小于 1080px*1920px，时长在 5 分钟以内。视频片头前须加入 5 秒纯黑背景画面，用白色宋体字至上而下标明：作品名称、参赛组别、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指导老师等信息，无需音乐和特效。

（五）评审地点：广西艺术学院

（六）评分规则：采取百分制，由专家评委打分，结果取平均分。评委主要从语言和知识基本功、文稿质量、指导团队力量 and 水平、舞台效果和表现力等方面进行评分。

（七）晋级规则：高校组前 20 名，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各组前 6 名晋级演讲比赛复赛。

二、演讲比赛复赛赛制

（一）参赛对象：演讲比赛初赛晋级的选手及各市通过遴选方式推荐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

（二）比赛具体形式：各设区市、各高校在本市教育局、本校设置选手演讲的分赛场，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将选手现场演讲的视频实时传输到主赛场，专家评委集中在主赛场进行综合评分。

（三）抽签：于 9 月 21 日 15:00 由教育厅工作人员现场抽签并进行网络直播，确定比赛顺序。

（四）比赛时间：

小学组：9月23日9:00—11:30；

初中组：9月23日15:00—17:30；

高中组：9月24日9:00—11:30；

高校组：9月24日15:00—17:30。

请各市、各高校分别于比赛当天8:30前、14:30前接入网络直播平台，具体细节将另行通知。

（五）比赛地点：分赛场设在各市教育局、各高校，主赛场设在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

（六）演讲内容及要求。

1. 演讲内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主题应与宪法法治相联系，符合学生身心年龄特点，深入挖掘宪法与法治的基本内容、主要精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健康文明、积极向上，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树立法治信仰、普及法律知识。可以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谈亲身经历或感受体会，确保内容准确、符合实际。演讲体裁不限，选题可参考附件2《2021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演讲比赛选题范围》。

2. 演讲要求：学生须独立完成演讲，不可使用PPT、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可使用其他辅助道具或器材。鼓励学生运用朴实鲜活生动的语言，强调真情实感，展现独特的个人风采，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演讲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并严格

遵守比赛时间（5分钟以内）。

（七）评分规则：采取百分制，由专家评委打分，结果取平均分。评委主要从语言和知识基本功、文稿质量、指导团队力量和水平、舞台效果和表现力等方面进行评分。

（八）晋级规则：各组前10名选手进入演讲比赛决赛。

三、演讲比赛决赛赛制

（一）参赛对象：演讲比赛复赛晋级的选手（各组10名）。

（二）比赛形式：现场比赛，选手以个人为单位参与，分两轮，第一轮为主题演讲，第二轮为命题演讲。

（三）抽签：第一轮抽签时间为10月16日18:30，地点在广西艺术学院会演中心；第二轮抽签时间为10月17日13:30，地点在本组比赛场地。

（四）比赛时间：第一轮，10月17日8:30—12:00；第二轮，10月17日14:30—16:30。两个场地分别按先高中组后高校组、先小学组后初中组顺序进行。

（五）比赛地点：高中组、高校组在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音乐厅，小学组、初中组在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会演中心。

（六）演讲内容及要求。

1. 第一轮：主题演讲

（1）演讲内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演讲主题应与宪法法治相联系，符合学生身心年龄特点，深入挖掘宪法与法治的基本内容、主要精

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健康文明、积极向上，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树立法治信仰、普及法律知识。可以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谈亲身经历或感受体会，确保内容准确、符合实际。演讲体裁不限，选题可参考附件2《2021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广西赛区选拔赛演讲比赛选题范围》。

(2) 演讲要求：学生须独立完成演讲，不可使用 PPT、音乐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可使用其他辅助道具或器材。鼓励学生运用朴实鲜活生动的语言，强调真情实感，展现独特的个人风采，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演讲需使用普通话，站立式脱稿，并严格遵守比赛时间（5 分钟以内）。

2. 第二轮：命题演讲

演讲题目由组委会统一命题，选手现场抽取题目（二选一，2 道题目提前半天公布）后准备 1 分钟，然后进行命题演讲，体裁不限。每位选手演讲时间 3-5 分钟，演讲过程必须独立完成，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站立式脱稿演讲。不可使用 PPT、音乐、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也不可以使用其他辅助道具。

(七) 评分规则

主题演讲和命题演讲评分规则相同，采取百分制，由专家评委打分，结果取平均分。评委主要从语言和知识基本功、文稿质量、指导团队力量和水平、舞台效果和表现力等方面进行评分。

(八) 晋级及排名规则：各组第一轮分数排名前 5 位的选手

晋级第二轮，进入第二轮的选手，最终分数由第一轮、第二轮的分数加权计算得出，按照最终分数高低分别排本组第 1—5 名，未能进入第二轮的选手按照第一轮分数高低分别排本组第 6—10 名。

四、知识竞赛决赛赛制

（一）参赛对象：各市、各高校遴选推荐参加知识竞赛的选手。

（二）比赛形式：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必答题与抢答题，第二轮为主观题。

（三）比赛时间：10 月 16 日 8:30—11:30，14:30—16:30。

（四）比赛地点：第一轮比赛场地，高校组设在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音乐厅，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设在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会演中心，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依次进行；第二轮比赛场地统一设在在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音乐厅，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依次进行。

（五）题目类型及答题要求

1. 第一轮：必答题与抢答题

（1）必答题（选择题、判断题、逻辑题）

选择题与判断题（20 个题目）：主持人读题，宣布“开始作答”后，选手须按照要求在 10 秒内将正确的答案（“A”“B”“C”“D”或“√”“×”）写在答题纸上并交给工作人员。

逻辑题（10个题目）：需要选出每组词语中与其他词汇不同性质的一个词。主持人读题，宣布“开始作答”后，选手须按照要求在10秒内将正确的答案（“A”“B”“C”“D”）写在答题纸上并交给工作人员。

（2）抢答题（选择题、判断题、多段式题目）

选择题与判断题（10个题目）：选手以抢答的形式作答。主持人读题，宣布“请开始抢答”后，所有选手方可开始进行抢答（按响抢答器），待主持人确定答题人后，选手须在10秒内口述作答内容，并以“答题完毕”示意主持人结束答题过程。答错，则该选手失去本题的答题机会，不得再次抢答本题，主持人宣布“继续抢答”后，其他选手可继续抢答。

多段式题目（10个题目）：所有选手以抢答的形式作答。主持人逐条宣读提示信息，选手可随时进行抢答。待主持人确定答题人后，选手须在10秒内口述作答内容，并以“答题完毕”示意主持人结束答题。答错，主持人继续宣读提示信息，期间其他选手可随时进行抢答，答错的选手失去该题的答题机会。直至所有提示信息宣读完毕后仍无人答出正确答案的，进入下一题。

2. 第二轮：主观题

各位选手在比赛前按组进行抽签决定本组选手出场顺序。选手选取题目后进行3分钟的准备，3分钟后进行陈述回答，陈述时间为1分钟。完成陈述后，专家评委针对陈述内容进行提问，选手作答，回答问题时间为1分钟。

（六）题目内容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确定的相关法治知识。具体例题见附件3。

（七）评分规则

1. 必答题（选择题、判断题、逻辑题）

评分规则：每题5分，答对得5分，错答、漏答不扣分。

2. 抢答题（选择题、判断题、多段式题目）

评分规则：每题5分，答对得5分，答错不扣分。

3. 主观题

主观题总分为25分，其中陈述部分15分，提问部分10分，由专家评委根据选手的陈述情况进行初评分，并根据选手回答问题的情况进行复评分，最后进行综合评议后打出本轮最终得分。

（八）晋级及排名规则

第一轮分数为必答题与抢答题的得分之和，各组第一轮分数排前3位的选手晋级第二轮；进入第二轮的选手，最终分数由第一轮、第二轮的分数加权计算得出，按照最终分数高低分别排本组第1—3名，未能进入第二轮的选手按照第一轮分数高低在本组排名。

附件 2

2021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 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广西赛区选拔赛演讲比赛比赛选题范围

为提高 2021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组织水平，现提供演讲比赛选题范围供各市各校参考。各市各校也可以另外选取或延展新的方向和内容。

一、宪法与国家

包括：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宪法的性质、地位与作用，道路认同、国家认同、制度认同与文化认同，国旗、国徽与国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等。

二、宪法与社会

包括：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保护，推广普通话，集体主义等。

三、宪法与个人

包括：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人格尊严，公民的教育、科学、文化权利和自由，劳动的权利与义务，

厉行节约与反对浪费、赡养与抚养、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原则等。

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治国，法治与德治，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与全民守法等。

五、民法典

包括：民法典制定与实施的意义，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要求，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人格权，树立优良家风，未成年人保护等。

2021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暨 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广西赛区选拔赛知识竞赛例题

一、整体规划

本届知识竞赛题目难度将整体提升，内容更加多样，题型更加丰富，增加了主观题目。题目内容和知识点不只涉及宪法条文，部分题目还将涉及围绕宪法衍生的相关部门法，以及和人们日常生活有联系的法律常识以及部分专业性法律知识，重点考察小学、初中、高中和高校学生的综合法治素养。

二、参考例题

（一）单选题。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 ）的原则。

- A. 开放性
- B. 创新性
- C. 能动性
- D. 积极性

答案：D。

（二）判断题。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三）逻辑题。

规则：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选出下列每组词语中与其他词汇不同性质或属于不同类别的一个词。

收益权、所有权、占有权、处分权、使用权。

答案：所有权。

解析：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是所有权的四项权能。

（四）多选题。

下列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

B. 自治州州长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C.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D.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生效

答案：ACD。

解析：A项：不包括民族乡；C项：不包括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D项：应当是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五）多段式题目。

题干：一个宪法上的名词。

提示一：国家机构实行的原则。

提示二：权力机关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提示三：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由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提示四：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答案：民主集中制。

（六）主观题。

规则：首先，由选手根据题目要求进行陈述。陈述完毕后，由专家评委针对题目或陈述内容对选手进行提问，选手进行回答。

1. 题目：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请结合自己的学习生活实践，谈一下你对宪法某一条款的具体理解。

2. 选手进行 3 分钟准备后陈述，陈述时间 1 分钟。

3. 专家评委进行提问(具体问题由专家评委根据题目或选手陈述情况决定)。

4. 选手作答。